考场须知

一、考生自行准备黑色字迹签字笔和2B铅笔等文具，开考后考生不得传递任何物品。除规定可携带的文具、身份证以外，其余个人物品放在讲台前，严禁携带其他物品入座，否则按违纪违规处理。

二、考生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进入考场，按桌面考号入座，并将身份证放在桌面左上角供核查。

三、考试采用答题卡作答，答题卡上方上请用清晰的正楷填写身份证号码、姓名、准考代码等信息，因字体潦草无法辨认，考生责任自负。答题卡信息点部分需用2B铅笔涂写，未用铅笔涂写的按零分处理。

四、考生应在监考发出开考指令后答题，答题卡及其他答题材料不得做其他标记，否则按违纪违规处理。

五、入场后不得离开考场;考试期间，不得提前交卷、退场。

六、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(试题、答题卡)分发错误，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或答题卡有折皱、污点等问题，应举手询问。

七、考试时间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否则按违纪违规处理。考生交卷时应将答卷(答题卡)分别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清点允许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不得将试卷(试题、答题卡)带出考场。

八、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对无理取闹，辱骂、威胁、报复工作人员者，按有关纪律和规定处理。